**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

**小区整治拆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孙霞日 期：2021年3月3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1年3月3日 |
|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1年3月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小区整治拆违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小区整治拆违服务项目

二、最高限价：

1、采取按面积包定拆除的方式，楼顶违建200元∕㎡、地面违建（院内、院外违建）120元∕㎡，空调移机300元/台（不含外加管），拆违面积以测绘公司测绘面积为准；

2、其他特殊情况的违章建筑物（广告）等的拆除按照点工另行结算：（1）人员工资：330元/天；（2）清运车辆：1300元/天辆；（3）汽割：400元/组（含气体）；（4）吊机（8吨）1600元/天辆；（5）吊机（16吨）1800元/天辆；（6）吊机（25吨）：2000元/天辆；（7）0.6 m³小型挖掘机/铲车：2000元/天辆；

3、拆违垃圾清运至4公里内堆放点清运费用不再另行结算，清运至超出4公里的临时堆放点清运费用按市场指导价另行结算；

4、临时恢复措施及脚手架等按实结算；

5、实际发生数量由城管执法队根据测绘面积等现场实际用量核算确认。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算。

三、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资格后审材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后审材料要求部分。**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ccqrmzf/index.html](http://222.184.252.155:90/net/index.jsp)）下载。

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3月15日14时30分（以开标室投影仪显示时间为准）。**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濠锦路1号2楼204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513-89013027

代理机构：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永福路10号江豪大厦1005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513-66991037

邮箱：13016797299@163.com**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ccqrmzf/index.html）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各投标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评标费由中标人支付，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该项费用，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评标费按实际支付给评标专家的金额支付。

4、磋商文件300.00元/份，磋商文件费用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20000元。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现场勘察联系人： 百花苑社区：陶晓龙 联系电话：13390993886；**

 **濠北社区：朱宏祥 联系电话：18962806167；**

 **北濠东村社区：蔡宵彬 联系电话：15962964858；**

 **濠城社区：张鑫楠 联系电话：13485111789；**

 **濠阳社区：柏青 联系电话：18006293266；**

 **起凤社区：陈诚 联系电话：18888057056；**

 **颐和社区：陆洋 联系电话：13862903875；**

 **濠西社区：季俊杰 联系电话：15962959542。**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计划于近期对街道小区整治拆违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择优选择小区整治拆违服务商。

一、小区整治拆违服务类型

1、地面院内外违建拆除，垃圾清理并运至街道指定垃圾堆场；

2、楼顶违建拆除；

3、楼宇或住户之间“填平补齐”违章建筑的拆除清理；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社区拆违作业规范，配备必要的拆违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汽车吊、渣土车、洒水车，电动切割机、电镐等，并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2、供应商应配备相对稳定的拆违施工人员。要求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供应商应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入围供应商须根据各采购人的安排，及时组织拆违作业。在强制性拆除或帮拆过程中，各供应商施工班组必须按照街道指定的人数和机械车辆等要求提前准备到位。

4、拆违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违建建筑的断电停水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包括施工围挡、安全网、安全绳、安全帽、护目镜、电工鞋、手套、防护服等。因供应商施工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违章作业等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拆违服务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供应商应将安全施工措施费包含在总的投标报价中。

5、违章建筑与居民楼主体建筑之间连接处需采取切断处理。拆违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包括配备洒水车、裸土覆盖、垃圾及时清运等。因供应商施工作业文明措施不到位或违章作业等引起的所有扬尘污染等问题均由拆违服务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供应商应将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在总的投标报价中。

6、供应商投标响应时，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含家具搬运）、空调移机、机械及车辆费用、渣土运输、扬尘管控、木板封门、阳台支撑等费用。

7、入围供应商应认真履行投标承诺和服务约定，主动协助街办共同解决违章建筑拆除过程中的问题，并按街办要求做好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三、供应商入围及项目管理

1、本次采购拟视供应商报名响应情况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为3的，择优选择2家供应商入围；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为4-5家的，择优选择3家供应商入围；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为6-10家的，择优选择4家供应商入围；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为11-14家的，择优选择6家供应商入围；质性响应供应商超过15（包含）家的，择优选择8家供应商入围。

2、街办对入围供应商采取按磋商总得分排名依次安排首轮拆违任务。首轮拆违作业全部完成后，街道将组织对各供应商作业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排名，并按排名顺序安排后续拆违项目（得分靠前的优先安排拆违任务）。两次考核打分未满60分的，街办可停止该供应商后续任务安排。对此，投标人必须响应。

四、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承包人按照要求完成一定体量的拆除工程以后提出结算申请（原则上按季度结算），并附有发包人当事人确认的结算清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出具正规发票给予结算。

1、以所有入围供应商各类拆违作业相应中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结算单价。

2、供应商拆违过程中发生物品损坏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在其施工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2人，业主评委1人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投标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5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5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投标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响应评分：（5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供应商施工资质** | **3分** |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拆除专业施工资质的，得3分。** |
| **2** | **类似业绩** | **25分** | **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小区拆违），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25分。需提供合同或验收证明（或委托单正面评价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3** | **供应商履约能力** | **8** | **提供拆违所需机械设备证明文件（发票、租赁协议、实物照片等），对供应商拆违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进行评审打分。设备先进、性能完好的，得3-4分，设备能满足拆违作业基本要求的，得1-2分，设备机械性能较差，不能满足作业要求的，得0分；****对供应商拆违施工人员综合素质进行对比评审，包括社保、工伤保险缴纳情况，意外商业保险投保情况，施工人员拆违经验等，优3-4分，良1-2分，一般0-1分。** |
| **4** | **服务方案及承诺** | **14** | **对供应商拆违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性、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方案是否明确、可操作性等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审，优5-7分，良3-4分，一般0-2分。****对供应商配合街办拆违服务响应方案和相关协作措施进行评审，优5-7分，良3-4分，一般0-2分。**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50分）**

 1、采取按面积包定拆除的方式，楼顶违建200元∕㎡、地面违建（院内、院外违建）120元∕㎡，空调移机300元/台（不含外加管），拆违面积以测绘公司测绘面积为准；

2、其他特殊情况的违章建筑物（广告）等的拆除按照点工另行结算：（1）人员工资：330元/天；（2）清运车辆：1300元/天辆；（3）汽割：400元/组（含气体）；（4）吊机（8吨）1600元/天辆；（5）吊机（16吨）1800元/天辆；（6）吊机（25吨）：2000元/天辆；（7）0.6 m³小型挖掘机/铲车：2000元/天辆；未按要求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  |
| --- | --- |
| 名称 | 报价占商务标权重 |
| 楼顶违建 | 10% |
| 地面违建（院内、院外违建） | 10% |
| 空调移机 | 10% |
| 人员工资 | 10% |
| 清运车辆 | 10% |
| 汽割 | 10% |
| 吊机（8吨） | 10% |
| 吊机（16吨） | 10% |
| 吊机（25吨） | 10% |
| 0.6 m³小型挖掘机/铲车 | 10% |

3、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5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扣除价格（疫情防控期间按照 10%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未按要求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3**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小区整治拆违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拆除范围和时间：由甲方提前三天通知。

2、费用标准：

|  |  |
| --- | --- |
| 楼顶违建 |  |
| 地面违建（院内、院外违建） |  |
| 空调移机 |  |
| 人员工资 |  |
| 清运车辆 |  |
| 汽割 |  |
| 吊机（8吨） |  |
| 吊机（16吨） |  |
| 吊机（25吨） |  |
| 0.6 m³小型挖掘机/铲车 |  |

①拆违面积以测绘公司测绘面积为准；

②拆违垃圾清运至4公里内堆放点清运费用不再另行结算，清运至超出4公里的临时堆放点清运费用按市场指导价另行结算；

③临时恢复措施及脚手架等按实结算；

④实际发生数量由城管执法队根据测绘面积等现场实际用量核算确认。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社区拆违作业规范，配备必要的拆违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汽车吊、渣土车、洒水车，电动切割机、电镐等，并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4、供应商应配备相对稳定的拆违施工人员。要求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供应商应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入围供应商须根据各采购人的安排，及时组织拆违作业。在强制性拆除或帮拆过程中，各供应商施工班组必须按照街道指定的人数和机械车辆等要求提前准备到位。

6、拆违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违建建筑的断电停水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包括施工围挡、安全网、安全绳、安全帽、护目镜、电工鞋、手套、防护服等。因供应商施工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违章作业等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拆违服务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供应商应将安全施工措施费包含在总的投标报价中。

7、违章建筑与居民楼主体建筑之间连接处需采取切断处理。拆违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包括配备洒水车、裸土覆盖、垃圾及时清运等。因供应商施工作业文明措施不到位或违章作业等引起的所有扬尘污染等问题均由拆违服务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供应商应将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在总的投标报价中。

8、供应商投标响应时，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含家具搬运）、空调移机、机械及车辆费用、渣土运输、扬尘管控、木板封门、阳台支撑等费用。

9、入围供应商应认真履行投标承诺和服务约定，主动协助街办共同解决违章建筑拆除过程中的问题，并按街办要求做好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10、乙方两次考核打分未满60分的，甲方可停止后续任务安排。

11、乙方需缴纳2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诚信履约和安全施工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12、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承包人按照要求完成一定体量的拆除工程以后提出结算申请（原则上按季度结算），并附有发包人当事人确认的结算清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出具正规发票给予结算。

（1）以所有入围供应商各类拆违作业相应中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结算单价。

（2）供应商拆违过程中发生物品损坏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在其施工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13、服务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不认真履行拆违安全协议；二、不服从街道任务调配安排的；三、出现不按时间节点、实际工程量进行经费结算的。

14合同订立地点：

15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

合同附件1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职责分清，责任明确，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特种作业操作证及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无条件服从双方安全管理。

3、严禁在高空乱扔杂物。

4、严禁擅自动用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甲方设备，需用时即派专人与甲方联络，经同意后方可使用，用后即返还。

5、严格遵守甲方和本公司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当安全与施工发生冲突时，坚持以安全为主的原则。

6、严禁在施工工区内串岗，看书刊杂志；有打架斗殴，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

7、施工现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材料统一保管。

8、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自理，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9、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时间： 时间：

#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二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招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请在崇川区财政局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七、《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现场勘查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的或因携带原件不全者不作为废标，但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格式参见第八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2.3.………………………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现场勘察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依据贵单位\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年\_\_月\_\_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范围、现场环境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小区整治拆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服务费给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名称 | 报价 |
| 楼顶违建 | 元∕㎡ |
| 地面违建（院内、院外违建） | 元∕㎡ |
| 空调移机 | 元/台 |
| 人员工资 | 元/天 |
| 清运车辆 | 元/天辆 |
| 汽割 | 400元/组 |
| 吊机（8吨） | 元/天辆 |
| 吊机（16吨） | 元/天辆 |
| 吊机（25吨） | 元/天辆 |
| 0.6 m³小型挖掘机/铲车 | 元/天辆 |

**注：第二次、第三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

1、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服务目标。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单位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九项第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